经济管理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 细则

一、拟招生人数

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、招生要求和我院实际情况,2024年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拟招收博士生的名额如下(复试录取过程中名额可能有所变动,以实际录取为准)。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习方式	拟招人数	备注
120100	管理科学与工程	全日制	14	含专项计划 约4个

二、复试程序(综合素质考核)

1. 报名及资格审核

第一批考生的报名及材料审核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。通过材料审核的考生名单已在我院网站公示

(https://sem.buct.edu.cn/2023/1219/c10392a186898/page.htm), 请考生注意查看。

第二批考生报名及资格审核考生须符合我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报名要求,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-4 月 28 日之间完成网上报名,并于4 月 28 日前向我院提交报名材料(我校昌平校区文理楼 352 办公室李老师)。考生务必在 2024 年 4 月 28 日前将纸质版报名材料提交至我校昌平校区文理楼 352 办公室(为避免丢失,办公室不接收直接邮寄,校外考生可将材料邮寄给报考导师,材料经导师签字后,送至文理楼 352),逾期不予受理。

报名资格和报名材料的具体要求见我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细则

(https://graduate.buct.edu.cn/2023/1030/c1392a184098/page.htm)。我院收到报名材料后将组织统一审核,其中第二批考生的材料审核拟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完成。通过材料审核的考生名单拟于 4 月 30 日前在我院网站进行公示。

2. 复试时间及地点

复试时间为2024年5月7日左右,具体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,请保持邮箱、手机联系方式等通讯畅通。

3. 复试考核流程及内容

- (1)每位考生针对自己的研究课题、科研成果和未来研究计划做一次学术报告(约 10 分钟):
 - (2) 面试组专家提问及考生答辩(约 10 分钟);
- (3)考核内容涵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、外语水平、专业知识、科研能力与综合素质等方面。

4.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录取:

- (1)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;
- (2) 复试不合格者(低于总成绩的60%);
- (3) 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者。

三、录取程序

总成绩将按照各类别的综合素质考核成绩进行排队,从高到低录取,额满为止。

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后,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,经公示无误后上报研招办,最终拟录取名单由研招办统一公示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未尽事项详见《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、《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4 年"申请-考核"

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》、《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4 年硕博连读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》等学校、学院相关 文件。

> 经济管理学院 2024年4月22日